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专业，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

（7）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8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

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件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1、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调了解，认为其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童娜琼女士、公司高管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会面交流，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上，会计师事务所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进展、审计后基本数据、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进行了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

4、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及时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